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制度

为推进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党内监督，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风险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化解廉政风险，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演化发展成违纪违法行为，特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理事长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条 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及干部职工参加反腐倡廉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专题讲座。通过培训、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法纪意识、风险意识和清正廉洁意识。

第三条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做到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第四条 不准在各种工作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和收受回扣；不准接受各类宴请；不准以各种名义公费娱乐；不准参与任何形式

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第五条 加强资金管理，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六条 根据基金会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问题的程度，实行“三级预警”管理办法。一级预警是面向全体干部职工“敲警钟”，强化自我防范意识；二级预警为设“警戒线”，当有职工反映问题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书，进行督导性谈话；三级预警是向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亮红灯”，实施重点预警，及时开展诫勉谈话，敦促相关人员主动接受调查，及时纠正错误，真正做到以防为主，化解廉洁风险，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转变为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对出现廉洁风险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以及受到廉洁风险预警后未及时改正的，给予严处，视情节严重和危害程度，逐级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与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为准。